

港台文学

潘芳的故事
一个十九岁少女的故事
儿子的大玩偶
陆小凤

中山大学中文系资料室编

港台文学
参考资料

13

於梨华研究

- 《於梨华作品集》序 杨振宁
- 亲情、旧情、友情
.....於梨华 (2)
- 涵芳的故事(小说)
.....於梨华 (8)
- 於梨华的探索
.....封祖盛 (14)

中篇小说

- 十九岁少女的故事
.....曾心仪 (32)
- 附：我的写作过程(节录)
.....曾心仪 (78)

☆ 短篇小说 ☆

- 儿子的大玩偶.....黄春明 (80)

长篇武侠小说

- 陆小凤.....古龙 (103)

- 编后.....本系资料室 (224)

《於梨华作品集》序

杨振宁

在台、港留学生的书架上常常看到于梨华的小说。谈天的时候，大家也常常提到她书中的人物。她拥有这么多的读者，当然不是偶然的。我想大家喜欢她的作品，原因恐怕不尽相同。我自己喜欢看她的书，主要有两种原因。一方面我欣赏她对人物的性格和心理状况的细致的观察。另一方面我很高兴她引入了不少西方文学的语法和句法，大胆地创造出既清畅可读又相当严谨的一种白话文风格。我觉得在这两方面她的成就都超过了许多三十年代的作家。

於梨华是一位时时向新的领域进军的工作者。天地图书公司搜集了她这些年来小说，出版这一个总集，便利大家比较她不同时期的观点和技巧，是包括我在内的读者们所非常赞成的盛举。

杨振宁七九年夏于日内瓦

亲 情 · 旧 情 · 友 情

於梨华

亲 情

十载旅居国外，淡忘了旧日做女儿，做学生时的逍遥自在。也淡忘了旧时的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。不能淡忘，更无法摆脱的是思亲之情。不但不能摆脱，而且与日俱增。但是千里迢迢，飞出去的鸟也有了自己的窝。于是，思忆带了梦的色彩，省亲之念也似梦一般的遥远。及至梦成了实，人也喜得有些痴呆，不知梦还是真了。

倦鸟终于返巢，然而巢中景物皆非。母亲两鬓已有白发，父亲亦无昔日的豪迈。妹妹已嫁，属于她自己的家，待我如客。我还失落了童稚的弟弟，因为他们皆已长大，在他们自己的天地中，找寻他们自己的爱情与梦，各自躲在他们与她们编织的网中，我试着走近他们，他们忙忙的退缩，似乎在说：“请不要啰嗦，我们已不需你的照顾。”他们怎能知道，我曾对他们渴念十年，现在只要他们抛开一切，与我共聚数天，接起断了的线，与我共忆十年前，我们都还依恋在巢中的那段息息相关的手足之情。我想捉住的，只是现在，而他们则急于迎接将来。一似当年的我，拍翅飞去，毫不留恋。他们怎能知道，最温暖、最值留恋的生活，即是活在双亲的身边？

像两只知事的老鸟，双亲把家移到荒漠的乡下。屋外是静寂的田径，屋内草地一片，没有孩童的嬉游，也没有青年人的脚步。草地中有一小池，池下轻泣，是唯一打破寂寥的声音。屋内挂满了照片，照片中有父亲往日的事业，今日亦成夕阳余辉，无法照亮空屋里满满的落寞。照片中有我们的童年，童年一去不返。我放下行囊，停留下来，重拾起被抛下了十载的女儿的梦。白天，母亲为我劳碌，试着填满我在异国十年来被忽略的食欲，夜晚，我们对坐空屋，我带着伤感，描述旅居海外的生活，试着将它连到旧时的日子。但是在静僻的乡下，听着门外的喷池轻溅，面对双亲的落寞与安详，那串充满了挣扎的日子显得遥远而陌生，以致我怀疑自己是否在陌生的世界里，消度过十年？怀疑自己曾否离开过双亲的羽翼？因为，重依膝下，我几乎恢复了当年的逍遥自在，我几乎可以将十年像一张日历似的断然撕去而完全忘却。

但也仅是几乎而已。重聚后，是狂欢，狂欢后，是细细的喜悦，喜悦后面则是黎明一般的宁静，宁静中，我观察，并感受，一切都与已往不同。

母亲难免悬念在巢外飞翔的群鸟，父亲常忆昔日的豪情壮志而悒然，而我亦无法不缅怀未被携回的情愫，因此，寂寞会骤然来到挂满了往时欢笑的空屋，我会骤然觉得，我仅是一个带着疲乏的远客，在此暂停行脚，当风来时，我将重新负起行囊，再向寂寞的人生探索。目前的亲情，已非往日，而仅是驿站里的甘露，瞬息即逝。

惶然，徘徊于无人的田径，痴望田径外的空旷，空旷上的天苍，是什么改变了？是我失落了什么？苍天无语，白云悠

悠而去。是白云倏忽千变，我悟及人间岂有永驻的欢乐？或是不散的筵席？人间岂有永聚的伴侣？或是不逝的爱？聚散去留，何人不是客？带着迟来的恍悟，我穿过田径，奔回悄立的门庭，门庭内是殷殷亲情，我对它曾企盼十年，我为它不远千里而来，无需痴问它为何容颜已故，而该庆幸它安然存在。

旧 情

他已娶，孩子已七岁。我未去看他，他也未来访我。我们相遇在人潮滚滚的街上。点点头之后，又伸手相握，旋即放开。我们窘迫地对立在街头。我环顾左右，看十年未起的高楼，看十年前未开的马路，看十年前未有的车辆，看十年前尚不知在何处的孩童，看十年前尚是孩童的年轻人，看十年前我们走过无数次的街头，但是我却没有看他——十年前与我一起逛游的人。

他寻索了半天，问：“这些年可好？”我环视左右，答：“还好。你呢？”他摆开双手：“还不是那样。”那样是什么呢？我只好对他仔细观望，他没有改变多少，更未苍老，却是胖了。于是我说：“你胖了，生活必定很好。”他笑笑，不知是自满，还是无可奈何。然后他说：“你也仍旧，却是瘦了。”我无绪指出他的谎言，低头看了表，抬头向他告别。

他陪我走了一段，经过我们旧日坐过的咖啡室，我驻足，他也迟缓不前。侍者为我们推门，我们无语进入黄昏的小室，找寻旧时的角落。椅垫已破，墙上的绿亦已退尽，但是盛咖啡的小杯，仍是旧时的磁青。杯内的热气，一缕缕，

一丝丝，上升，散开，而终于不见。恰似旧时的情愫，若无却存，若存却无。

虽未说什么，却坐了很久。出来时黄昏已逝，一街尽是夜色。白日抑压着的千头万绪，皆在黑夜的朦胧中，散发开来。他不忍即刻辞去，我也无意道别。于是，我们踏上老牛似的喘息着的公共汽车，——没有比十年前更旧，也没有较十年前为新的黄色大车，——一直坐回我们读了四年，给了我们四年幸福的学校。学校景物未改，虽有新起的建筑，虽有新修的路，但是它们并未遮盖住被我们坐过，站过，爱过的角落。还是那条通往钟楼的碎石小路，我们曾有多少次，走过，骑过，或是闲闲的踢着小石子。路未改，改的是我脚上的鞋，是尖尖的高跟，不是灰白的球鞋。他伸手挽我，我触及他的戒指，那份由夜色带来的旧情由指缝间流去。

女生宿舍立在昏暗的的路边，对面是一排树林。我走时它们仅是幼苗，如今竟是一片绿荫。我不由自主地忆起他站在楼前等待我的情形。他推开小木矮门，步到旧时他爱站的地方。我独留暗处，与他一起回忆。他抬头望那排稍带陈旧的栏杆，栏杆后传来年轻的笑声。十年了，高楼里换了多少次新的、年轻的脸！凭藉他与我，纵使能唤回旧时的事，旧时的情却是属于旧时的，好似去年的蝴蝶，永远逝去。

我说：“走吧，晚了。”他默默回到我身旁。我拉起他的手，踩着碎石小路，走出校门，走出回忆，走出旧时的甜甜蜜蜜。一对年轻男女，骑车过去，男的一角围巾，女的一缕长发，飘在后面，不仅是自己，也为与自己有关的别人。

我们仍搭上苍老的公共汽车，他搭他的，我坐上另一辆，开往我们各自的家。

友 情

童稚时的友情倏忽即逝，少年时的友情充满了梦幻的美丽，大学时代的友情不易寻觅，然而，一旦获得，它兼有少年的梦幻及青年的热诚，因而永存，即使经过长期的分离，重遇时它仍然充满了光彩。

归来，重访旧友，大家都改了。当年的抱负仅存一袭遥远的梦衣，展开的翼叶上攀牵着幼小的子女，欲飞不能，沉着地负荷着生活的担子。当年，当我们正乘着青春的翅膀回旋于大学的高空，俯视地面上熙攘的人们，我们曾相顾而笑，笑里含着多少骄傲！因为我们知道：命运为我们安排的，必是一条与他们不同的路，路上只有玫瑰的花朵，绯色的蝴蝶，与瑰丽的梦。而今，十年过去，我们重晤，不是在带着芬芳气息的高空，也不是以玫瑰花瓣所铺的路。而是站在切切实实的地面，挤在庸庸碌碌的队里，做着平平凡凡的世人。

当年的梦，未被忘却，当年的壮志宏愿，也仍在心中，然而我们一字不提，提的是当年共渡的欢乐种种。

记否草山的夜？我们挤在狭窄的空室，忽略了山巅的夜色，也未顾及树梢的沉澱，而为了一个夜餐，忙碌了半个夜晚？另外的半个夜餐被喧闹填满，海阔天高的狂言，角落里的儿女私语，混和着田园交响曲的巨流，敲击着山巅的静夜，群鸟的安眠。当时的狂语今天已不复记忆，当年的恋人也不是今日的夫妻，但是当年豪情与欢欣却永存不灭，像一丛绿草，点缀在枯燥的生活里，绿草丛中存在着我们的友情，提起来，一片温馨。

记否碧潭的夜，我们去露营？月色如荡妇的心，冰冷但又充满媚感。我们都似着了迷，划着小舟，捕捉水面上，似月光一般迷惑的儿女之情。回到岸边燃着营火的地方，火光混和着年青的热情，在肃静的夜里吐着红色的舌。我们围火倚背而坐，一支又一支地唱着怀念故乡的歌。声已竭，意未尽，对着湖水，对着营火，我们坐谈到天明。当年的青春，今已老去，昔日的歌词，亦已模糊，舟中互诉的心曲，更不复记忆，但未被忘却的是当年的友情，像一支溪流，默默地灌溉着为生活奔波得苍老的心灵。

记否，记否……记否那天数次的共聚，无数次的欢游？无数次为小事而争，无数次为小私而喜？点滴小事，汇集成绿茵一块，草地即我们的友情。分散后，各奔前程，奔走时，脱落一层层青春，一件件理想，奔完了一段生命的路，我们再相遇，相遇后，我们共访那未曾灌溉也忘了整理的友情绿地。它竟是安然无恙，我们惊喜，我们振奋。种草的人皆已失去当年夺目光彩，而绿地则青翠如前。我们围它而坐，感激庆幸它的未曾改颜，因为在干枯的人生旅程中，它将永远供给我们新的慰藉，重燃我们将熄的希望。

亲情贴心，旧情缠绵。但友情醇厚，它不令人悲，不令人醉，而令人宽慰。亲情易惹伤感，旧事不易抛开，友情抛开重拾，一若以前。人生犹如冬日池中漂流的荷叶，一面浸在冰冷水中——社会，一面承受无情的烈日——家累，惟有荷叶中的水珠一粒——友情，使它不被烧枯，也不被沉溺。

（文星第六十六期，五十二年四月一日）

涵芳的故事

於梨华

一出机场大门，即看见妻的车停在马路对面，她上身靠在车门上，咀角叼着半枝烟，左手闲闲的搭在方向盘上，双眼直视。没有看到我。等我打开车门，她才转过头来，右手取下烟，左手发动车，咀里说：

“今天飞机没迟到，难得！”等我坐定，系上安全带，她把车子开出来，闲闲地问：“累不累？”也没等我回答，即往前开了。上了六号公路，见我没作答，才掉头来看我：“累了吧？这次开会碰到什么熟人没有？”

我拿到学位之后即在奇异公司做事，迄今已有十二年了。最近几年，因为升为单位主管，事情比较繁杂，而且时常要出去开会。起初妻不太习惯我出差，每次接飞机都象永别与重逢，弄得我都紧张起来，但现在习惯了，她来接机，等于来办公室接我回家一样轻松。

“唔，这次倒碰见了一个熟人，意想不到的。到家再慢慢告诉你。”

这次开会是在南加州一个小镇叫圣曼地，我们被安置在一个极其雅致的汽车旅馆里。到的第二天，我还是就着东部的时间醒来，加州极早的清晨。我一个人绕着旅馆走一圈，又在游泳池边坐一歇，打算去餐室吃饭，不知在那个方向，

正好看见一个打扫清洁的女人提了桶子拖着扫把，正要问，但只呆立着，愣住了。

“噢，你不是涵芳吗？你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她惊愕地看着我，手里东西都掉了，咀张得老大却出不了声。我拉起她手，握在自己两个掌心里。手板粗糙铁硬，不象是她的手。“我是鹏程，你不记得了吗？”

她将手抽出去，用手背抹额上的汗，抹完了揩在她白色的工作服上：“记得，当然记得！鹏程，你好吗？这么多年不见，你还是老样子。”

“你也没有变，”她变了不少，身子十分粗肥，比以前我们要好时蹦出一倍大，脸也圆滚滚的，把眼挤得没处去，细细的一条。最大的改变是她的头发，一半白了。她比我小两岁，不过四十出头。“太巧了，在这里碰到你。一起去吃早饭好好谈谈，我就住在这里的。”

她摇摇头，满脸通红。“我要做打扫清洁工作，一直到下午三点。”

“你住那里？我今天开完会请你吃晚饭。”见她要拒绝，忙正色说：“涵芳，我们这么多年不见，不知道有多少话要谈，你好意思不答应？况且，我开会只三天，大后天晚上即走了。”

我们约好下午六点在旅馆门口会面，她去清扫，我去开会，但这天的会我等于白去了，因为老想着同涵芳过去的事。我们两家在台北住同一条巷，两人进同一个中学，后来又考进同一个大学。两人好起来，也是很自然的事。大学毕业，我在受训时，她由姐夫介绍，认识一个火柴公司的小主管。我受训完，一时找不到事，又没计划出国深造，涵芳的

姐夫就在暗里窜掇她不要同我好下去，不如嫁给那个小主管。涵芳倒没有心动，她家里倒动了心。涵芳在我面前或多或少露了风声，我也是，年少气盛，又鄙夷她一家人势利，就对她说：“既然你们一家都觉得他比我有出息，你就去嫁他好了！”涵芳受了一肚子委屈，赌气走了，以后两人总是冷冷的，她等我道歉，我就是不。

后来她真的就嫁了那个人，姓俞，好象。

这一气，我就千方百计办出国。这一来十多年虽然回去过一两次，但我父母因家里人都走光了，早已卖了房子，住进庞大寂寞的公寓，所以根本没遇到过涵芳。自己已做了父亲，当然不会再去找她。谁知道会在这个地方碰到，而她居然在这做这样一个职业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！好容易挨到下午三点，我搭别人车子回旅馆，太热太累，先去吧里喝了杯酒，换了泳衣到后面游泳池泡泡，晒了下太阳，才回房里洗澡修胡，到了约定时间，跑到约定地方，她已在，穿了件直统白底小花洋装，好象还做了头发，我没有车，只好在旅馆的餐室请她吃饭。

两人对面坐下，我先叫了酒，她与以前一样，不会喝酒，我就为她叫了可乐，即问：“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她啜了口，从皮包里掏出烟来。我望了她一眼，以前她可是不会抽烟的。点了，吸了好几口。“说来话长，你真要听听？”见我连连点头，她又吸了几口烟：“我嫁给公德没几年，我姐夫盗用火柴公司的公款，被检举停职。连带了公德。幸亏运气好，没隔多久他在一个小公司找到了差事，待遇比较差，家里有三个咪咪大的小孩，我又不能出去做事，生活当然苦点，但比起我姐姐家，却要好得多，因为我姐夫

始终找不到事。后来，不知怎么搞的，我姐姐认识了一个美军顾问团里的人，搅在一起，把家都丢了不管，那几年我真苦，既要管自己的孩子，又要照顾姐姐家的。”

点的食物来了，我一面吃一面听，她吃得很少。“后来，那个美国人把我姐姐带出来了……”

“你姐姐同他结了婚？”

“那倒好罗！到了这里没多久，他就把我姐姐扔了，姐姐当然没有脸回台湾，幸好她同他混了这些年混到一口英文，所以先找到了像我现在做的那种事，做些时，人头混熟了，到餐馆做女企台，慢慢生活就解决了。接二连三地给我写信，叫我出来，把这里讲得简直是人间的天堂。你想，我在台湾靠公德一个月几千台币的薪水过活，最多是个温饱，十年廿年后什么样子，可以看得一清二楚，姐姐的话，听了怎么能不心动？况且，我们孩子书都读得不好，尤其老大又没钱找人补习，中学毕业，怎么能考上大学？公德又不愿他去服兵役，所以打边鼓叫我出来，再设法让老大移民出来逃兵役。”

“你有几个儿子？”

“两个，现在都在这里。”她只把盘里的肉吃了，别的都没动，却抽了好几枝烟。“大的十六，老二十四，都在读中学，小的女儿，跟她爸爸在台北。”

“你出来几年了？有没有回台湾去过？”

“前前后后也有五年罗！回去过两次。拿了绿卡在台湾不能长住，况且孩子们在这里，需要我照顾。”

“这些年你都做这个事？”

“有什么办法，我身无一技之长，又不会说英文。”

咖啡来了，我喝了两口，觉得特别苦，忙放下。“涵芳，你

这是何苦来，这样和丈夫分开住着，做这种工作，值得吗？”

她默默地抽了半枝烟，才说：“你说的是风凉话，你知道，在台湾，上到大官，下到厨子，那个不想出来？尤其最近几年，大家表面上装着处惊不变，私底下却在脚底板擦油，谁不想溜？对，我这份工作，等于是下女做的，但是，至少我有个希望，我的儿子读完中学，可以进大学，读了大学，可以找一份好工作。将来，象你一样，西装笔挺，出门有汽车，进门有洋房。如果在台湾，说老实话，进大学轮不到他，当太保倒是有他的份的。两者比较之下，你说，值不值得？”

“你两个儿子书读得怎么样？”

她又要去找烟，烟没有了，只好拿起杯子来喝咖啡，喝完叹了口气：“洗马桶扫地换床单倒不觉苦，苦就苦在两个小孩子不争气，不爱读书，只爱吃喝玩乐。唉！也不能完全怪他们，父亲不在，我又天天在外面做事，没人督促他们，刚来时英文又跟不上，后来又交上一批坏朋友，尤其是我姐姐那两个儿子。”

“怎么，你姐姐的孩子也出来啦？”

“都出来了！我姐夫也在美国，开了个小吃店，我姐姐对我姐夫说，同那个美国人要好，无非是搭一条线到美国来，为他找出路。我姐夫是个精明人，看看可以来美国，对姐姐就既往不咎了。不过四个小孩没有一个看得起父母的，怎么样都不肯读书，也是物以类聚，有一批象他们这种情形的中国男孩，移民出来的，结成一个什么龙门团，我那两个也参加了，现在常常逃学，上星期成绩单来，老大三门不及格，我说了他几句，他居然开了门就走，一夜都没回来，老天爷，我差点没有急疯掉！”

我叫企台的去买烟，烟来了，她急不待缓地点上，贪婪地吸了好几口，才镇定点：“今天碰到你，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，看在以前交情的面子上，不知你肯不肯？”

“哦，什么事？”轮到我紧张了，“只要我能做到的。”

“你明天开完会，到我家吃便饭，顺便开导开导我两个儿子，告诉他们，只要他们好好读书，将来就会象你一样的成功。”

“成功？我？”

“当然嘛！今天我去旅馆老板那里打听，知道你在奇异公司里做工程师，我的儿子将来如果象你这样，我就要拜天拜地了。”

妻坐在我对面的单人沙发里，听我讲完了，说：“第二天去了没有？”

我把杯子里最后一口酒喝了，放在小茶几上，环视我这个成功了了的工程师家的客厅：一条在纽约市斯龙买的‘假’天津地毯，一套“仿”明的红木茶几及太师椅及沙发，两个“东方意味”很重的落地灯，一张在美国画中国山水而出名的画家朋友送的“仿佛”是中国山水的山水画。以及，拉得严密密的、妻从一家快倒闭的中国古董店买来的黑色的‘山东丝绸’的长窗帘。最后，我的眼光落在我坐边上的公事包，公事包里有些最近几年来我为奇异公司做的保密性工作的资料。

“喂！”妻说：“你第二天去了没有呢？”

我望了一眼茶几上的空杯子，“没有。我能开导他们什么呢？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干什么！”

一九七六、三月卅一日

於梨华的探索

封祖盛

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。古今有成就的作家，无不进行过一番探索。於梨华就是一位勇于探索，并已取得可喜成果的旅美华人女作家。二十多年来，她不甘心流浪异国和囿于家庭的寂寞，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，凭自己坚韧的毅力，以及一颗热爱祖国的心，对人生和艺术进行不知疲倦的探索，逐步找到一条通向光明，通向广大中华儿女的心的创作道路。她的作品，在台湾省、港澳地区，在海外华侨之中，拥有广大的读者，近来，已开始被介绍到我国大陆上来。本文以分析於梨华的长篇小说《又见棕榈，又见棕榈》、《考验》、《傅家的儿女们》为重点，对她的思想、艺术探索作一些探讨。

从“无根的一代”到“觉醒的一代”

在於梨华的笔下，深深地印刻着她对于社会人生进行探索的思想历程。这种探索，与她个人的生活经历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

这位三十年代初出生于上海的女作家，在旧中国，她随家人几经迁徙，辗转于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四川等地，最后到了台湾。她赴台后先就读于台中女子中学，后考进台湾大

学外文系，再转至历史系。1954年，她往美国留学，获加州大学新闻硕士学位后，定居美国，直至如今，她对社会人生的探索，是以象她那样的故乡在大陆的台湾留美学生为主要对象。她从探索中所获得的思想认识，渗透着自己的切身经验。

当人民革命的风暴席卷中国大陆时，一批国民党的达官贵人逃到了台湾省。三十多年来，在那里不断掀起出洋的浪潮。不少青年学生做着“负笈去国，前程似锦”的美梦，竞相赴美留学，学成了就留在美国，以此作为人生的最美前途。然而，无情的现实却粉碎了他们的美梦。於梨华在短篇小说集《归》的“自序”中写道：“九年，从一个把梦顶在头上的大学生，到一个把梦捧在手中的留学生，到一个把梦踩在脚下的女人——家庭妇女。”这说的是她自己的遭遇，实际上也反映了她对于留学生生活的一种认识。用“把梦踩在脚下”来形容，是再贴切不过了。

戴硕士、博士帽，此乃留学生梦寐之所求，但实现这美梦却相当艰苦。过英语关，住拥挤不堪的公寓和阴暗潮湿的地下室，这固然苦。更苦的是常常要一面读书，一面打工。打工往往干的是端饭菜、洗碗碟、看小孩、开卡车、扫厕所一类的粗重活。一些留学生由于生活所迫，还没学成，就只好就业了。《傅家的儿女们》中的傅如豪，就是如此。他苦苦挣扎五年，仍拿不到学位，只好弃学从工，把戴四方帽的美梦踩在脚下，给餐馆老板做事。

自然，也有不少留学生，经过一番苦斗后拿到了学位。以后又怎样呢？傅如豪对妻子说：“这些学位啦、博士啦，我都听得够了，你知道，来凤凰吃饭的几个在南加大教书的